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4〕28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3月26日

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1 号建议案

办理工作方案

为高质量办好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《关于加快武汉新城建设,打造“世界光谷”的建议案》(以下简称 1 号建议案),结合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,锚定“两高地、两中心、一样板”目标定位,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,推动基础设施成网成链成体系,加快划定各片区起步区,加快重大科技和产业项目建设,加快推动资金、项目、人才等资源集聚,全力推动武汉新城强功能、兴产业、聚人气、出形象,助推“中国光谷”加速迈向“世界光谷”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创新体制机制,加大支持力度

1. 完善管理体制。完善武汉新城管理体制,争取省级层面统筹支持,优化重大项目、重大改革事项等决策审批程序。强化与鄂州市协调联动,推动组建武汉新城投资建设平台,推动建立省属、市属国企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;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政府国资委,市委编办,东湖高新区)

2. 加强土地资源保障。支持在武汉新城探索多元化土地利用与土地供应模式,保障建设用地规模及工业用地比例,支持审批提

速和规划放权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、洪山区、江夏区)

3.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。加强财税金融政策供给和创新,支持武汉新城专项债申报发行。加大对东湖高新区转移支付力度,争取省级延长对东湖高新区的现行转移支付支持政策时限。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武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,做大武汉新城基金规模。(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政府国资委、市投资促进局)

4. 强化人才保障。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,支持武汉新城招募高端人才,提高武汉新城高层次人才入选市级人才计划比例,探索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,加大关键领域人才自主培养力度。(牵头单位:市人才工作局;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,东湖高新区)

(二) 加强重点突破, 做大做强产业集群

1. 做优光电子信息产业。争创国家实验室,创建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和稳定配套联合体,搭建光电子信息主供应链平台,提升产业链、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(牵头单位:市经信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科技创新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投资促进局)

2. 加快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布局。谋划“新一代智能终端产业园”,支持武汉新城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重点企业对接,加快在车规级芯片、汽车软件、车联网等领域布局。(牵头单位:市经信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发改委、市投资促进局)

3. 做大生命健康产业。以光谷生物城为重点,建设世界级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基地,加快推进建设迈瑞医疗全球第二总部等重

大项目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科技创新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卫健委)

4. 做强高端装备产业。构建整配联动新型合作关系,支持整机厂和配套企业开展技术联合攻关、产品联合研发、项目联合孵化。(牵头单位:市经信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科技创新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投资促进局)

5. 大力发展北斗产业。持续专项扶持北斗产业发展,形成北斗“芯、云、网、端”产业链闭环,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创新局、市投资促进局)

6. 加快布局未来产业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,加快布局通用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、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。依托大科学装置,加强原创性、颠覆性技术创新,强化场景牵引,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进程。(牵头单位:市经信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科技创新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投资促进局)

(三) 筑牢科创基础,打造创新策源高地

1. 加快科创供应链平台建设。加快推动科创供需匹配对接,加速创新资源高效流动。(牵头单位:东湖高新区;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)

2. 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大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,集中力量建设东湖科学城,加快深部岩土设施等大科学装置建设,推动更多大科学装置纳入国家规划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科技创新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)

3. 支持高水平实验室建设。在场地建设、人才引进与设备购置、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等方面,对湖北实验室、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实行精准服务,重点在运营经费、人才引进、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予以支持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财政局,市人才工作局)

4. 推动创新资源协调联动。强化大科学装置、实验室体系、新型研发机构、高校、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协调联动,联合开展创新策源、科技攻关、成果转化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)

(四)提升开放水平,建设国际交往中心

1. 强化花湖机场客货联运。充分发挥花湖机场客货联运功能,打造立体交通体系和综合交通枢纽。(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,东湖高新区)

2. 发挥自贸区制度优势。深化中国(湖北)自贸区武汉片区和东湖综保区改革创新,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,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。(牵头单位:东湖高新区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3. 支持企业全球化发展。支持企业“抱团出海”,开拓国际市场。鼓励企业在全球创新枢纽设立离岸创新中心,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,塑造企业全球竞争力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委外办,市科技创新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4. 搭建对外交流平台。加快建设武汉新城国际会议会展中心,逐步完善国际交往基础设施。高标准举办九峰山论坛、光博

会、光谷马拉松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论坛、产业展会、体育赛事,搭建多层次国际交流平台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委外办,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科技创新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体育局)

(五)优化公共服务,激发新城发展活力

1.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。强化教育、医疗、商业、住房等功能配套。优化市政能源、通信保障、消防等生命线工程,增强设施抗风险能力,提升城市安全韧性。(牵头单位:东湖高新区;责任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,市消防救援支队)

2. 加快塑造城市品牌。培育特色创新文化,彰显武汉新城文化魅力。依托山水自然风光,打造特色城市风貌和公共空间,加快武汉新城“智慧城市”建设,全面提升城市气质和活力指数。(牵头单位:市文旅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委宣传部,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园林林业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数据局)

3. 优化对企公共服务。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能力,消除清单外准入限制和隐性壁垒,提升交易便利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。(牵头单位:市投资促进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)

(六)注重生态保护,建设绿色宜居新城

1. 加快建设绿色城市。开启绿色低碳建设模式,采用绿色建

材和环保技术,大力发展绿色建筑、绿色交通。加快建设“无废城市”,推广绿色生活方式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生态环境局)

2. 加快实施流域综合治理。聚焦生态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,加大武汉新城片区补水、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,保持自然生态环境平衡稳定。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系统,定期检查评估城市环境状况,提高环境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。(牵头单位:市水务局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园林林业局)

3. 深入推进绿色发展。发挥生态环境优势,培育新科技、新产业、新经济,建设生态新城。加快绿色技术研发攻关,推广和应用高效节能、环保的制造技术和装备,加快产业绿色转型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;责任单位:东湖高新区,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创新局)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24年2月—4月上旬)。研究制订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,组织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,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,制订具体落实举措。

(二) 办理落实阶段(2024年4月中下旬—10月)。各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办理工作。5月底之前,各牵头单位报送办理工作阶段性总结。6月上旬,邀请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,通报工作推进情况。

(三) 总结汇总阶段(2024年11月—12月)。11月初,各牵头

单位报送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。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视察办理情况,接受满意度测评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,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、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的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统筹建议案办理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在东湖高新区办公,具体推进协调各项办理工作。

(二)明确工作责任。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,细化制订具体办理方案,明确时间节点和落实措施,于 4 月 8 日前将具体办理工作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各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因机构改革发生调整的,由承接相关职能的单位继续推进。

(三)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协调会议制度,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,通报工作进展情况,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。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,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,确保建议案各项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抄送: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
